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51號

原告 右聖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銘

上列原告因給付機械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金龍即佑祥食品廠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337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5,96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9,4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9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張雅如